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3618號

債　權　人　薛伯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緒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債務人李緒宏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29,900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應提出銷貨應收帳款明細表【載明銷售貨物之期間、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已付金額、總金額等】。

四、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發票。

五、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發票所示之貨物之證明文件或類此書面影本。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